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40號

原 告 林永昌

被 告 楊淵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  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  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  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